

关于部分网站违规展示公司产品信息的声明

致全体合作方及投资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中基协发〔2024〕5号公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将于2024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除已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合格投资者、符合规定的基金评价机构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不存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委托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提供基金净值等业绩相关信息。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其签署该基金代销协议的基金销售机构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展示和传递基金净值等业绩相关信息，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近期，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有部分人员及单位，未与公司签署任何协议，亦未取得公司同意或授权，擅自在第三方网站上公示公司所管理基金产品的信息。公司特此郑重声明：

1. 相关人员、单位、网站（以下简称“责任方”）擅自展示产品信息的行为，已违反监管规则，并侵犯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有关责任方正式通知并函告其尽快停止违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相关责任方所展示的产品信息未经公司确认，展示内容存在不实，请各方注意甄别，谨防上当受骗。相关责任方违规展示公司产品信息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后果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需了解公司所管理产品信息，请通过正规渠道（公司官方联系方式、经公司合法授权的代销机构）或联系公司工作人员获取。

特此声明！

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